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4号（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

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问题）

发文机构：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2008-04-11

发文字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4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国家级

来源：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455/index.html

关键字：进口税;关税;进口;合金钢锭;税收;热轧板材;自卸汽车;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

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 2007 〕 11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非公路矿用自

卸车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

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公告所称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主要包括：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 108 吨的大型电动轮非公

路矿用自卸车和额定装载质量不小于 85 吨的大型机械传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先征

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

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

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凭

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

作程序 按 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 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经海关审核无误

的 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

准，下同），进口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 328 吨的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税号： 87041030 ）、

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 40 吨的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税号： 87041090 ）和所有规格的机械传动

非公路刚性自卸车（税号： 87041090 ），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 年 4 月 1 日 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 持项目确

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 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

的上述装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 1997 〕 37 号）的

有关规定执行；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额定装

载质量不大于 328 吨的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额定装载质量不大于 40 吨的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

和所有规格的机械传动非公路刚性自卸车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二○○八年四月十一日